基隆市信義區東光國民小學
公有財產借用申請單

存根聯

填單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借用人		聯絡電話	
借用期間	年　　月　　日　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，計　　日　　時		
借用物品		數量/單位	
用途說明			
使用地點			
借用須知	借用學校公物，若遺失或損壞，借用人應負完全賠償責任。		

日期	**此欄歸還時填寫**
	年　月　日
數量	/
經辦人	

借　用　單　位		東光國民小學	
借用人	單位主管	經辦人	單位主管

基隆市信義區東光國民小學
公有財產借用申請單

收執聯

填單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借用人		聯絡電話	
借用期間	年　　月　　日　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，計　　日　　時		
借用物品		數量/單位	
借用單位			
用途說明			
借用須知	借用學校公物，若遺失或損壞，借用人應負完全賠償責任。		

日期	**此欄歸還時填寫**
	年　月　日
數量	/
經辦人	

借　用　單　位		東光國民小學	
借用人	單位主管	經辦人	單位主管